**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館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4年10月6日府原行字第1040208159號訂定

1. 苗栗縣政府為加強賽夏族民俗文物館(以下簡稱文物館)館務研究發展，提昇學術文化、展示與教育功能，特設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館務發展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諮詢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諮詢會得就下列事項提供本府諮詢意見：

* 1. 關於文物館重要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  2. 關於文物館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等業

務之諮詢。

* 1. 關於文物館其他有關業務之諮詢。

1. 本諮詢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本府原住民事務專責單位之主管及副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分別兼任召集人與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國內有關學者、專家擔任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2. 本諮詢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兩人皆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 本諮詢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民意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3. 本諮詢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